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2,000,000,000,000股 .....	20,000,000,000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99.00股	[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	6.99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上表假設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就本[編纂]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完全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延長該項授權時。

---

## 股 本

---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批准（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延長該項授權時。

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回購股份」各段。

### 本公司需要召開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各段。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各段。